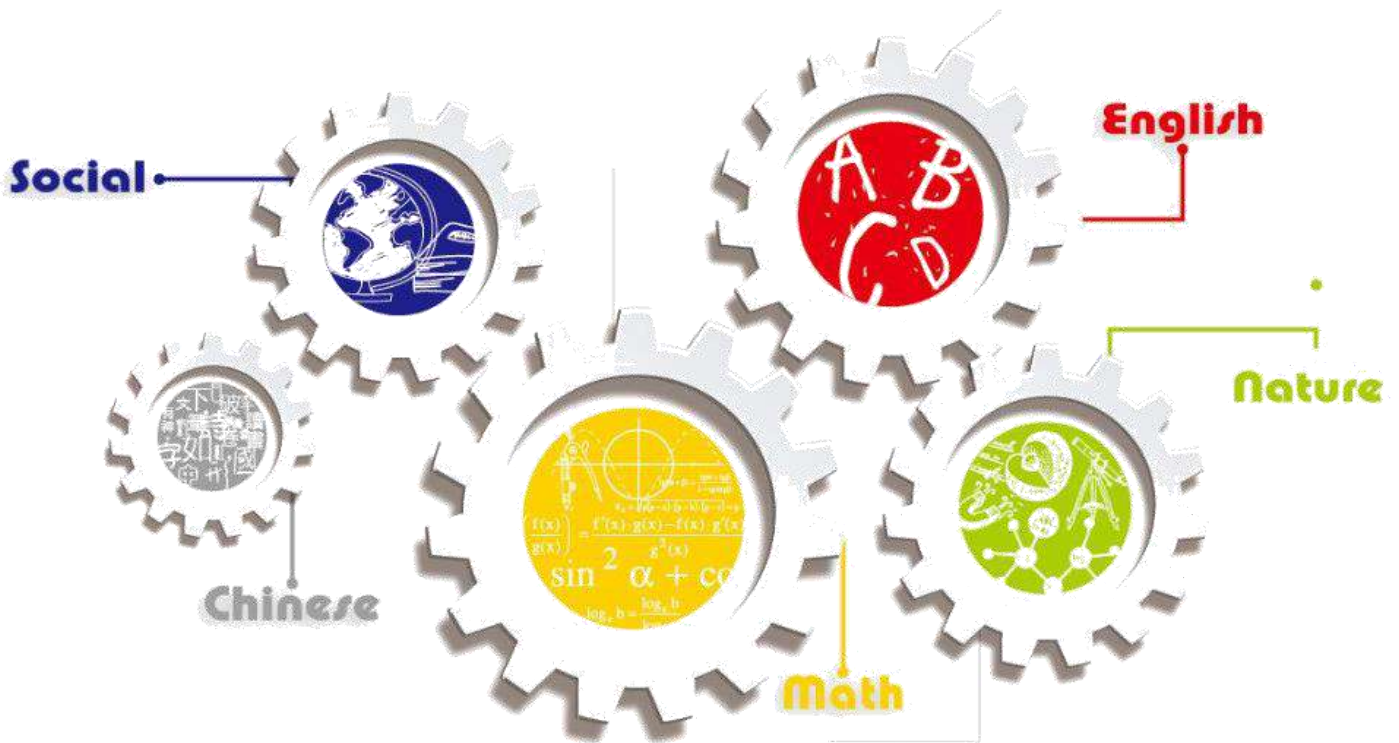




歡迎使用

# 翰霖彙整資源

資料整理：<http://www.han-lin.tw/>



## 內容簡介

現今國中的升學制度中，教育會考試是最重要的環節，絕大多入學管道都需要用到會考成績。108年教育會考分成19個考區，將於2019/05/18 ~ 2019/05/19舉辦考試。

各區考場與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

## 使用須知

- 翰霖真心希望這份資料能夠幫助到您，如果發現資料有誤、有所缺失，還請您通知翰霖(Email: [hanlinserver@gmail.com](mailto:hanlinserver@gmail.com))，我們會盡快修改，以提供更好的內容給其他有需要的學生。
- 著作權申明：  
本資料取自政府公開網站，符合著作權法第九條，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翰霖文教機構僅以分享的意圖做整理，歡迎有需要的學生、老師、家長自行使用。

這裡有更多學習資源  
歡迎多加利用



# 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

核定文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2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77949 號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編印

主辦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地址：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電話：(02)2727-2983 轉 200(總幹事)、101(行政組)、203(報名組)、  
602(特殊需求學生服務組)

傳真：(02)2727-4264

網址：<http://kewi.acsite.org/108taipeicap/>

電子信箱：[108tpcap@ycsh.tp.edu.tw](mailto:108tpcap@ycsh.tp.edu.tw)

##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重要日期

項 目	日期及時間
報 名	1. 集體報名：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3 月 16 日（星期六）每日 8:00~12:00、13:30~17:00。 2. 個別報名：於上網填報個別報名表後，並親自至考區試務會辦理報名。 (1) 自行上網填寫個別報名表時間：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8:00 至 3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2) 親自至考區試務會報名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3 月 16 日（星期六）每日 8:00~12:00、13:30~17:00。
寄發准考證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准考證勘誤	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至 4 月 16 日（星期二） 每日 8:00~12:00、13:30~17:00。 1. 集體報名考生向就讀國民中學提出申請。 2. 個別報名考生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
各考場公布 試場分配表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7:00
考試日期	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至 5 月 19 日（星期日）
公布試題本 與參考答案	108 年 5 月 19 日（星期日）14:00 以後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8:00 至 5 月 22 日（星期三）12:00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 結果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9:00 以後
公布答對題數與 等級對照表	108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19:00 以後
開放網路成績查詢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8:00 以後 ※網址： 1. 國中教育會考： <a href="http://cap.ntnu.edu.tw">http://cap.ntnu.edu.tw</a> 2.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a href="http://108cap.tyai.tyc.edu.tw">http://108cap.tyai.tyc.edu.tw</a>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申請補發成績通知單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至 6 月 12 日（星期三） 每日 9:00~16:00
申請複查成績 及結果通知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至 6 月 12 日（星期三） 每日 9:00~16:00

# 目次

一、報考資格	1
二、報名辦法	2
三、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時間	7
四、考試地點	8
五、試題疑義釋復	8
六、成績計算及通知	9
七、成績複查	9
八、成績使用	10
九、申訴處理	10
十、簡章發售	10
十一、成績證明申請	11
十二、其他	11
<b>附件</b>	
附件一 臺北考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12
附件二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考區及大陸考場代碼表	13
附件三 臺北考區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暫准報名」切結書	14
附件四 臺北考區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5
附件五 臺北考區108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件六 臺北考區108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0
附件七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21
附件八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個等級描述	22
附件九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規準	23
附件十 臺北考區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24
附件十一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25
附件十二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28
附件十三 臺北考區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申訴案件申請表	30
附件十四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示例	31
附件十五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答案卡畫記法	40
附件十六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作答說明	41
附件十七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答案卷作答說明	42
<b>附件十八 臺北考區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個別報名考生注意事項</b>	<b>43</b>
<b>附件十九 臺北考區108年國中教育會考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重大傷病考場服務申請表</b>	<b>44</b>

## 一、報考資格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課程者。
- (二)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3.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4.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6.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7.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8.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9.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 ※備註：

- A.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B.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3. 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 二、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方式

1. 集體報名：凡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臺北考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見附件一、「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考區及大陸考場代碼表」見附件二)。
2. 個別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或持國外學歷、大陸學歷之學生，應自行上網填寫個別報名表後(網址：<http://cap.ntnu.edu.tw>)，並親自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辦理報名。

### (二) 報名日期及時間

1. 集體報名：108年3月14日(星期四)至3月16日(星期六)  
每日 8:00~12:00、13:30~17:00。
2. 個別報名：
  - (1) 自行上網填寫個別報名表：108年3月11日(星期一) 8:00 至 3月13日(星期三) 17:00。
  - (2) 親自至考區試務會報名：108年3月14日(星期四)至3月16日(星期六)  
每日 8:00~12:00、13:30~17:00。

### (三) 報名地點

1. 集體報名：考生所就讀國民中學。
2. 個別報名：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 (四) 報名費

1.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免繳報名費。
2. 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新臺幣 500 元整。
  - (1) 低收入戶子女：
    - ① 免繳報名費。
    - ② 檢附文件
      - A. 戶口名簿影本。
      - B.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有效期限應涵蓋報名日期，驗畢歸還)。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 ① 免繳報名費。
    - ② 檢附文件
      - A. 戶口名簿影本。

B.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正本(有效期限應涵蓋報名日期,驗畢歸還)。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①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②檢附文件

A. 戶口名簿影本。

B.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有效期限應涵蓋報名日期,驗畢歸還)。

## (五) 報名流程及應繳資料

### 1. 集體報名

(1) 報名流程

①各國民中學須參加考區試務會辦理之報名系統作業說明會。

②各國民中學於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前依據「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系統【學校版】操作手冊」辦理集體報名前置作業。

③各國民中學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3 月 16 日(星期六)將相關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辦理集體報名作業(「集體報名單位報名電子檔」得以網路傳輸或親送至考區試務會)。

(2) 報名應繳資料

繳交對象	考生繳給就讀國民中學	各國民中學繳給考區試務會
繳交時間	各國民中學自訂繳交時間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3 月 16 日(星期六) 每日 8:00~12:00、13:30~17:00
繳交資料	①考生基本資料。 ②107 年 11 月(含)以後拍攝,以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淺背景彩色相片電子檔。 ③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	①集體報名單位報名電子檔。 ②考生報名相關資料。 ③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報名相關資料。

※備註:報名應繳資料請另參考「二、報名辦法(六)報名注意事項」。

## 2. 個別報名

### (1) 報名流程

- ① 考生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8:00 至 3 月 13 日（星期三）17:00 自行上網（網址：<http://cap.ntnu.edu.tw>）填寫個別報名表資料，並上傳符合規格之相片電子檔，於確認個人資料無誤後，以白色 A4 規格紙張單面列印個別報名表，並於指定位置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浮貼戶口名簿影本。
- ② 考生務必於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3 月 16 日（星期六）攜帶應繳資料（詳見下表）親自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現場繳交資料及報名費（持國外及大陸學歷認證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免繳報名費），經考區試務會審查完畢，始完成個別報名程序。  
※備註：考區試務會採現場審件，並於現場設置電腦及印表機供考生修正報名資料。

### (2) 報名應繳資料

繳交對象	考生繳給考區試務會			
繳交時間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至 3 月 16 日（星期六） 每日 8:00~12:00、13:30~17:00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li><li>② 網路列印之個別報名表。</li><li>③ 報名費（持國外及大陸學歷認證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免繳報名費，報名費用若有減免者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li><li>④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歸還）。</li><li>⑤ 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同個別報名表通訊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之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2 個（長 23 公分、寬 12 公分），以便寄發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li><li>⑥ <table border="1"><tr><td>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個別報名考生注意事項</td></tr><tr><td>（附件十八）</td></tr></table></li><li>⑦ <table border="1"><tr><td>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多重障礙、重大傷病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十九)</td></tr></table></li></ol>	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個別報名考生注意事項	（附件十八）	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多重障礙、重大傷病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十九)
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個別報名考生注意事項				
（附件十八）				
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多重障礙、重大傷病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十九)				

※備註：報名應繳資料請另參考「二、報名辦法（六）報名注意事項」。

## (六) 報名注意事項

### 1. 報名相片注意事項：

- (1) 為 107 年 11 月（含）以後所拍攝。
- (2) 正面頭部至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淺背景彩色相片電子檔。
- (3) 相片長寬比例約為 4：3。
- (4) 相片尺寸建議為全彩 600×450 像素以上，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
- (5) 相片檔案規格為\*.BMP、\*.JPG 或\*.PNG。



- (6) 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2. 學歷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檢附相關證明，並簽具「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三）後，始得報考。
3.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注意事項：  
(1) 考區試務會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  
(2) 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得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3)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時檢附「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四）、另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重大傷病學生除（附件四）外應於報名時同時繳交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重大傷病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十九)及相關證明文件。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聽覺障礙之考生，無論聽障等級，得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考生可填寫「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四）申請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  
(5) 考區試務會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考生之特殊應考服務需求，並於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4. 冷氣試場注意事項：  
(1) 國中教育會考全面使用冷氣試場。考試期間，試場內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  
(2) 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考試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3) 若考生申請非冷氣試場，應於報名時檢附「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五），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考區試務會得集中安排應試考場，考生不得異議。
5. 准考證注意事項：  
(1) 准考證資料內容如有錯誤須更正，應循以下方式辦理勘誤：  
① 申請時間：108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至 4 月 16 日（星期二）  
每日 8：00~12:00、13：30~17:00。  
② 申請方式：  
A. 集體報名考生向就讀國民中學提出申請。  
B. 個別報名考生向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提出申請。

- (2)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6. 突發傷病考生注意事項：

- (1) 報名後遭遇「突發傷病」之考生可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 (2) 申請時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及「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六）。
- (3) 突發傷病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申請一或多種項目：

- ①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② 提早 5 分鐘入場。
- ③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④ 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
- ⑤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卡(卷)作答後，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卷)。
- ⑥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 ⑦ 寫作測驗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 ⑧ 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 ⑨ 其他。

(4) 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 ① 申請前項第①-⑧項之服務項目者，可於 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起至考前一日（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或 5 月 18 日星期六）17:00 前，向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申請，並經考區試務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服務。
- ② 申請前項第⑨項之服務項目者，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考生應於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7:00 前提出申請。
- (5) 若因緊急事故（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無法及時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者，須於考後 2 日內補件予考場學校轉交考區試務會。

7. 各入學管道報名注意事項：

- (1) 考生欲參加各入學管道相關作業，應依據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辦理，若有疑問，請洽詢各入學管道主辦學校。
- (2) 各類特殊身分考生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應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再行繳交，以供審核。

### 三、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時間

#### (一) 考試科目

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包含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除國文與寫作測驗同屬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外，各科不跨學習領域，皆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中階段能力指標為命題依據，寫作測驗及英語單題（含閱讀及聽力）需參酌部分國小階段能力指標。

#### 國中教育會考各考試科目之題型、題數、時間及命題依據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時間	命題依據
國文		4選1	45~50題	70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 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英語	閱讀	4選1	40~45題	60分鐘	1.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分段能力指標 2. 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之1,200字詞
	聽力	3選1	20~30題	25分鐘	
數學		選擇題 4選1	25~30題	80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數學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非選擇題	2~3題		
社會		4選1	60~70題	70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自然		4選1	50~60題	70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自然學科／國中 階段能力指標
寫作測驗		引導 寫作	1題	50分鐘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本國語文（國語文）／ 國中階段寫作能力指標，並參酌部分國小階 段寫作能力指標

## (二) 考試日期及時間

1. 考試日期：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至 5 月 19 日（星期日）。
2. 考試時間表

	5 月 18 日（星期六）		5 月 19 日（星期日）	
上午	⌚ 8:20 ~ 8:30	考試說明	⌚ 8:20 ~ 8:30	考試說明
	⌚ 8:30 ~ ⌚ 9:40	社 會	⌚ 8:30 ~ ⌚ 9:40	自 然
	9:40 ~ 10:20	休 息	9:40 ~ 10:20	休 息
	⌚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 10:30 ~ ⌚ 11:50	數 學	⌚ 10:30 ~ ⌚ 11:30	英語（閱讀）
			11:30 ~ 12:00	休 息
			⌚ 12:00 ~ 12:05	考試說明
⌚ 12:05 ~ ⌚ 12:30	英語（聽力）			
下午	⌚ 13:40 ~ 13:50	考試說明		
	⌚ 13:50 ~ ⌚ 15:00	國 文		
	15:00 ~ 15:40	休 息		
	⌚ 15:40 ~ 15:50	考試說明		
	⌚ 15:50 ~ ⌚ 16:40	寫作測驗		

註：⌚表示打鐘（鈴）。

## 四、考試地點

- (一) 考場地點設在報名考區內之學校，考場名稱套印於准考證上。
- (二) 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 1 日（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公布於各考場，考生可於 15:00~17:00 至考場認識環境，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 五、試題疑義釋復

-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之教師。
- (二) 申請時間：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8:00 至 5 月 22 日（星期三）12:00。
- (三) 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四) 申請方式：若對試題有疑義，請填寫「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附件七），並傳真至(02)8601-831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 (五) 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9:00 以後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網址：<http://cap.ntnu.edu.tw>）。

## 六、成績計算及通知

- (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為 1 式 1 份。
- (二) 集體報名考生之成績通知單由所就讀國民中學轉發；個別報名考生之成績通知單由考區試務會寄發。考生如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應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至 6 月 12 日（星期三）每日 9:00~16:00 向臺北考區試務副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220 號 電話：02-26308889 分機 601、602）申請補發。
- (三)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5 個科目採標準參照方式呈現學生各科結果，透過標準設定，各科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整體來說，成績「精熟」表示學生精通熟習該科目國中階段所學習的知識與能力；「基礎」表示學生具備該科目國中階段之基本學力；「待加強」表示學生尚未具備該科目國中教育階段之基本學力，各科各等級描述見「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描述」（附件八）。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測驗分成閱讀測驗及聽力測驗，分別評量閱讀及聽力 2 項語言技能，其中英語（閱讀）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等級，英語（聽力）由於以基礎簡易的試題為主，聽力成績只分成「基礎」及「待加強」2 個等級。成績通知單除了分別呈現此 2 項技能的等級，也會呈現英語整體（閱讀及聽力）的等級。根據考生在個別測驗的答對題數表現可計算出其獲得的英語加權分數，進而能根據加權分數高低判定考生的英語整體等級。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測驗包含選擇題型與非選擇題型，根據考生在選擇題的答對題數與在非選擇題的得分，可計算出其獲得的數學加權分數，進而能根據加權分數高低判定考生的數學等級。有關英語與數學加權分數之計算方式，請參見國中教育會考網站之成績計算相關網頁（網址：<http://cap.ntnu.edu.tw>）。
- (四) 為提供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運用，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在維持 3 等級的計分標準原則下，精熟（A）等級另標示 A<sup>+</sup>（精熟等級前 25%）及 A<sup>+</sup>（精熟等級前 26%~50%），基礎（B）等級另標示 B<sup>+</sup>（基礎等級前 25%）及 B<sup>+</sup>（基礎等級前 26%~50%）。然基於答對相同題數考生應為同一標示之公平原則，各標示之實際人數比例可能會增加或減少。英語僅於「整體能力等級」加標示，閱讀及聽力 2 項技能之能力等級不加標示。
- (五) 寫作測驗評分方式採級分制，將學生寫作能力區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另針對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等狀況，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能力，給予其零級分。各級分說明見「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規準」（附件九）。
- (六) 免參加英語（聽力）考試之考生其英語（閱讀）成績即為英語整體能力等級，並以英語（閱讀）能力表現依原本定義計算後加標示。

## 七、成績複查

-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 申請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至 6 月 12 日（星期三）每日 9:00~16:00。
- (三) 受理單位：臺北考區試務副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220 號）。

- (四) 申請方式：若對成績有疑義，檢附以下資料親自至臺北考區副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220 號）辦理。
1. 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附件十）。
  2.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如：准考證、學生證、身分證、戶口名簿等，驗畢歸還）。
  3. 成績通知單正本（驗畢歸還）。
  4. 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1 個（長 23 公分、寬 12 公分）；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現場繳交）。
- (六) 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

## 八、成績使用

- (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限當年有效。
- (二)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考生於完成國中教育會考報名程序後，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得將國中教育會考之結果使用於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範圍。
- (三) 若考生違反「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附件十一），依據「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十二）處理。
- (四) 有關各項入學管道招生規定，請另行參考各就學區及各項入學管道相關簡章。

## 九、申訴處理

-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 申請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前。
- (三) 受理單位：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 (四) 申請方式：若對於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十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提出申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
- (五) 考區試務會於收件後召開「考區試務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若申訴事項涉及不同考區或全國者，由考區試務會提請全國試務會處理，全國試務會於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後，於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

## 十、簡章發售

- (一) 發售日期：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起。
- (二) 簡章售價：每份新臺幣 15 元整（或於臺北考區試務會網站免費下載，網址：<http://kewi.acsite.org/108taipeicap/>）。
- (三) 購買方式：
  1. 集體購買：集體報名考生由所就讀學校代為集體購買（購買方式由各考區自行擬訂）。

2. 個人購買：請於上班時間至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或臺北考區試務副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購買。

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地址：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電話：(02)2727-2983#203 傳真：(02)27274264

臺北考區試務副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地址：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220 號

電話：(02)2630-8889#602 傳真：(02)26307186

## 十一、成績證明申請

(一)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

(二) 申請時間：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起。

(三) 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四) 申請方式：請下載並填寫「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申請表」（網址：<http://cap.ntnu.edu.tw>），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師大郵局第 264 信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證明」字樣。

(五) 申請費用：每份新臺幣 100 元整（郵政劃撥）。

※劃撥帳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專戶，帳號：19452181

(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於收件 7 個工作天內將成績證明以掛號方式郵寄。

## 十二、其他

(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示例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答案卡畫記法，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作答說明，請參閱附件十六。

(四)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答案卷作答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七。

(五) 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個別報名考生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十八。

(六) 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多重障礙、重大傷病考場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十九。

臺北考區國民中學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校名	學校代碼	校名	學校代碼	校名
313301	市立西松高中	361301	私立靜修女中	411302	私立衛理女中
313302	市立中崙高中	363302	市立成淵高中	411303	私立華興中學
313501	市立介壽國中	363501	市立建成國中	413301	市立陽明高中
313502	市立民生國中	363502	市立忠孝國中	413302	市立百齡高中
313504	市立中山國中	363504	市立民權國中	413501	市立士林國中
313505	市立敦化國中	363506	市立蘭州國中	413502	市立蘭雅國中
323502	市立興雅國中	363507	市立重慶國中	413504	市立至善國中
323503	市立永吉國中	373302	市立大理高中	413505	市立格致國中
323504	市立瑠公國中	373501	市立萬華國中	413506	市立福安國中
323505	市立信義國中	373503	市立雙園國中	413508	市立天母國中
330301	國立師大附中	373505	市立龍山國中	421301	私立薇閣高中
331301	私立延平中學	380301	國立政大附中	421303	私立奎山高中
331304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381301	私立東山高中	423501	市立北投國中
331502	私立立人國中	381304	私立再興中學	423502	市立新民國中
333301	市立和平高中	381305	私立景文高中	423503	市立明德國中
333501	市立仁愛國中	381501	私立靜心國中	423504	市立桃源國中
333502	市立大安國中	383302	市立萬芳高中	423505	市立石牌國中
333504	市立芳和實中	383501	市立木柵國中	423506	市立關渡國中
333505	市立金華國中	383502	市立實踐國中	363F01	市立啟聰學校
333506	市立懷生國中	383503	市立北政國中	413F01	市立啟智學校
333507	市立民族國中	383504	市立景美國中	413F02	市立啟明學校
333508	市立龍門國中	383505	市立興福國中	313D04	市立中山國中補校
343302	市立大同高中	383507	市立景興國中	323D02	市立興雅國中補校
343303	市立大直高中	393301	市立南港高中	333D02	市立大安國中補校
343502	市立長安國中	393501	市立誠正國中	343D04	市立北安國中補校
343504	市立北安國中	393503	市立成德國中	353D04	市立弘道國中補校
343505	市立新興國中	40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363D04	市立民權國中補校
343506	市立五常國中	401302	私立方濟高中	373D01	市立萬華國中補校
343507	市立濱江國中	401303	私立達人女中	383D01	市立木柵國中補校
351301	私立強恕中學	403501	市立內湖國中	393D02	市立南港高中國中部補校
353501	市立螢橋國中	403502	市立麗山國中	403D01	市立內湖國中補校
353502	市立古亭國中	403503	市立三民國中	413D01	市立士林國中補校
353503	市立南門國中	403504	市立西湖國中	423D01	市立北投國中補校
353504	市立弘道國中	403505	市立東湖國中	801M04	臺北市日僑學校
353505	市立中正國中	403506	市立明湖國中	383F01	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考區及大陸考場代碼表

考區代碼	考區名稱
01	臺北考區
02	新北考區
03	宜蘭考區
04	基隆考區
05	桃園考區
06	竹苗考區
07	中投考區
08	彰化考區
09	雲林考區
10	嘉義考區
11	臺南考區
12	屏東考區
13	高雄考區
14	花蓮考區
15	臺東考區
16	澎湖考區
17	金門考區
18	馬祖考區
19	大陸考場

附件三

## 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暫准報名」切結書

- 一、本人報名參加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未及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本人檢附相關證明以供備查，請 貴會同意暫准報名。
- 二、本人瞭解以切結方式報名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為全國試務會考量學生權益之權宜措施，且未來各項入學管道之報名資格仍須依各管道之規定辦理。
- 三、繳納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報名費用後，本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考生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畢(結)業學校		行動電話	
暫准報名證明資料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承辦單位 簽註意見		承辦人 簽章	

(粗框內考生免填)

附件四

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第 1 頁 (共 4 頁)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107 年 11 月 (含) 以後拍攝，以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 2 吋相片 1 張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路 _____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畢(結)業學校	_____ 縣(市) _____ 國中 ( _____ 高中附設國中)		畢(結)業年度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業 結	
緊急聯絡人	姓名		導師、 特教老師 或輔導老師	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請敘述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況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本別 (擇一) (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題本(註1、3、4)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題本電子檔(*.brl)(註1、3、4) <input type="checkbox"/> NVDA 試題本電子檔(*.doc)(註1、2、3、4)
	作答方式	<p>1. 國文、英語、社會、自然：</p>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以下方式由監試委員代騰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本畫記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p>2. 數學科：</p> <p>(1) 選擇題型</p>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以下方式由監試委員代騰至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本畫記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p>(2) 非選擇題型</p>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p>3. 寫作測驗：</p>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作答(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考試時由監試委員電腦打字呈現，並錄音存證)

申請服務項目	時間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應考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自行操作) (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試委員協助操作, 須提出相關證明) (註 6)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參加英語 (聽力) 考試 (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喚醒服務 (註 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輔具(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 _____ cm 以上, 椅高 _____ cm 以上, 桌面長寬 _____ cm × _____ cm 以上) (註 8) <p style="text-align: right;">(請說明申請原因)</p>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註 9)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註 9)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耳機及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加裝 NVDA 螢幕報讀軟體)、耳機及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作答用) 及印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播放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 10) 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申請原因)
輔具(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 _____ cm 以上, 椅高 _____ cm 以上, 桌面長寬 _____ cm × _____ c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 (不具計算功能, 應附照片供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電子耳 (型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 FM 調頻系統 (發射器型號 _____ 接收器型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型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 10) 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申請原因)	

相關證明文件 (註11)	身分證明文件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註12)		
	審查輔助證明文件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_____ (請說明文件項目)		
考生簽章		導師、特教老師或 輔導老師簽名	(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 簽名		審查小組說明	(粗框內考生免填)	
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註1：「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和「NVDA 試題本電子檔」僅提供視覺障礙考生使用，並均已修改或刪除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作答試題；而「語音報讀」試題與普通試題本相同，因此選擇「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或「NVDA 試題本電子檔」考生，若另選使用「語音報讀」應考服務，會產生試題無法對應的情況，且仍依原選「試題本別」計分，特此說明。

註2：「NVDA 試題本電子檔」提供\*.doc 格式文字檔及紙本點字圖冊，文字檔製作時，中文語音使用 Microsoft zh-TW, HanHan，英文語音則使用 Microsoft en-US, ZiraPro。

註3：服務項目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或試題本別申請「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和「NVDA 試題本電子檔」之考生，英語(聽力)試題發音及播音速度皆與一般考生相同，且每題試題播音停頓時間均延長 1.5 倍。

註4：試題本別申請「點字試題本」、「點字試題本電子檔」和「NVDA 試題本電子檔」之考生，不論是否有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於英語(聽力)測驗時一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註5：若考生因特殊需求需使用兩種試題本，請向考區試務會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註6：英語(閱讀)與國文、數學、自然、社會等科提供語音報讀服務；寫作測驗僅提供真人報讀。英語(聽力)不另提供語音報讀服務，且不論是否有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於英語(聽力)測驗時一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註7：「喚醒服務」適用於嗜睡症或周期性嗜睡症，或因服用藥物致使嗜睡之考生。

註8：特殊桌椅因個別適性需求較高，原則上建議由考生自備；若需由考場準備者，請詳述原因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註9：擴視機及點字機，因個別適性需求較高，原則上建議由考生自備。

註10：申請其他非表列輔具，請詳述原因並檢附相關文件，供審查小組審查。

註11：為適切審查，「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需各擇一繳驗，請務必齊備。

註12：「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可同時做為身分證明文件及審查輔助證明文件，繳驗醫療診斷之考生，可視需求選擇是否繳驗其他審查輔助證明文件。

附件五

## 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非冷氣試場」原因					
考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承辦單位 簽注意見	(粗框內考生免填)			承辦人 簽章	

※備註：

1. 未填寫本表之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2. 考生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試場。考區試務會得集中安排應試考場，考生不得異議。

### 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地址	_____縣 _____鄉鎮 _____村 _____路 _____市 _____市區 _____里 _____鄰 _____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之_____				
畢(結)業學校	_____縣(市) _____國中 ( _____高中附設國中)		畢(結)業年度	民國 _____年 業 結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3)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卡(卷)作答後，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卷)。 <input type="checkbox"/> (6)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7) 寫作測驗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8) 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申請原因及繳驗證件	(繳驗證件請參閱備註 3)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名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小組說明	(粗框內考生免填)		國中端聯繫情形		

※備註：

1. 申請第(1)-(8)項之服務項目者，可於 108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五) 起至考試前一日 (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或 5 月 18 日星期六) 17:00 前，向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申請，並經考區試務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審查通過後，始得提供服務。
2. 申請第(9)項其他之服務項目者，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考生應於 108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 17:00 前提出申請。
3. 繳驗證件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若因緊急事故 (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 無法及時取得上開證明者，須於考後 2 日內補件予考場學校轉交考區試務會。



##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之教師。
  - 二、申請時間：10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8:00 至 5 月 22 日（星期三）12:00。
  - 三、受理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四、申請方式：若對試題有疑義，請填寫本表，並傳真至(02)8601-831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 五、公布試題疑義釋復結果：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9:00 以後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網址：<http://cap.ntnu.edu.tw>）。
- 六、注意事項
- (一)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二)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粗框內申請者免填）。
  - (三)考生試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考試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 (四)有關試題音檔播放之疑義，請另行填寫「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申訴案件申請表」，向所屬考區試務會申訴（附件十三）。

申請時間：108 年 5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收件編號：

考試日期	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至 5 月 19 日（星期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者若為教師則免填)
申請人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 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姓名：_____ 服務學校：_____		
聯絡電話		傳真	
考試科目		題號	
疑義內容			

申請者簽名：\_\_\_\_\_

##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個等級描述

等級		精 熟	基 礎	待加強
考試科目				
國 文		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深入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大致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大致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僅能具備部分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有限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英 語	閱 讀	能整合應用字句及語法結構等多項語言知識；能理解主題較抽象或嚴肅、訊息或情境多元複雜、語句結構長且複雜的文本，並指出各類文本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且能整合文本內容如文本結構、解釋或例子等，做進一步的推論或評論。	能理解字句基本語意及語法概念；能理解主題具體熟悉或貼近日常生活、訊息或情境略為複雜、語句結構略長的文本，並指出文本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且從文本的解釋或例子做出推論。	僅能有限地理解字句基本語意；僅能理解主題貼近日常生活或與個人相關、訊息或情境單純且明顯、語句結構簡單的文本或語句；僅能指出文本明白陳述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僅能藉文本明顯的線索做出簡易的推論。
	聽 力	/	能聽懂日常生活主題、訊息單純的短篇言談，指出言談的主旨與結論等重要訊息，並從言談中明顯的言語及其他如語調與節奏等線索做出簡易推論。	僅能聽懂單句及簡易問答；僅能有限的理解短篇言談。
數 學		能作數學概念間的連結，建立恰當的數學方法或模式解題，並能論證。	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能操作算則或程序，並應用所學解題。	認識基本的數學概念，僅能操作簡易算則或程序。
社 會		能廣泛且深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多元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能大致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基礎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能約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習內容。
自 然		能融會貫通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需要多層次思考的問題。	能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基本的問題。	能部分知道及理解學習內容。

※備註：108 年英語（聽力）以基礎簡易的試題為主，該部分的成績只分成「基礎」及「待加強」2 個等級。

##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規準

級分	評分規準	
六級分	六級分的文章是優秀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切材料，並能進一步闡述說明，以凸顯文章的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脈絡分明，內容前後連貫。
	遣詞造句	能精確使用語詞，並有效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流暢。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幾乎沒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
五級分	五級分的文章在一般水準之上，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當材料，並能闡述說明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完整，但偶有轉折不流暢之處。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並運用各種句型使文句通順。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少有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並不影響文意的表達。
四級分	四級分的文章已達一般水準，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能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尚能闡述說明主旨。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大致完整，但偶有不連貫、轉折不清之處。
	遣詞造句	能正確使用語詞，文意表達尚稱清楚，但有時會出現冗詞贅句；句型較無變化。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但不至於造成理解上太大的困難。
三級分	三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是不充分的，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選取的材料不甚適當或發展不夠充分。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鬆散；或前後不連貫。
	遣詞造句	用字遣詞不太恰當，或出現錯誤；或冗詞贅句過多。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有一些錯別字，及格式、標點符號運用上的錯誤，以致造成理解上的困難。
二級分	二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嚴重的問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雖嘗試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材料，但所選取的材料不足，發展有限。
	結構組織	文章結構不完整；或僅有單一段落，但可區分出結構。
	遣詞造句	遣詞造句常有錯誤。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太能掌握格式，不太會使用標點符號，錯別字頗多。
一級分	一級分的文章在表達上呈現極嚴重的問題，這種文章明顯具有下列特徵：	
	立意取材	僅解釋題目或說明；或雖提及文章主題，但材料過於簡略或無法選取相關材料加以發展。
	結構組織	沒有明顯的文章結構；或僅有單一段落，且不能辨認出結構。
	遣詞造句	用字遣詞極不恰當，頗多錯誤；或文句支離破碎，難以理解。
	錯別字、格式與標點符號	不能掌握格式，不會運用標點符號，錯別字極多。
零級分	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	

※備註：寫作測驗零級分至六級分樣卷已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網址：<http://cap.ntnu.edu.tw>），考生可上網參閱。

## 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至 6 月 12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6:00。
- 三、受理單位：考區試務副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 四、申請方式：若對考生成績有疑義，請檢附下列資料親自至臺北考區試務副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86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220 號）辦理。
  - （一）本申請表（粗框內申請者免填）。
  - （二）申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如：准考證、學生證、身分證、戶口名簿等，驗畢歸還）。
  - （三）成績通知單正本（驗畢歸還）。
  - （四）一般中式 12K 標準信封 1 個（長 23 公分、寬 12 公分）；請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35 元郵票，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書。
- 五、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現場繳交）。
- 六、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本結果通知書。
- 七、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打「✓」。
  - （四）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為 1 科 2 階段，僅申請任 1 階段複查者，仍以 1 科計費。
  - （五）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影印答案卡（卷），非選擇題（寫作測驗、數學非選擇題）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申請時間：108 年 6 月 \_\_\_\_\_ 日（星期 \_\_\_\_\_）

收件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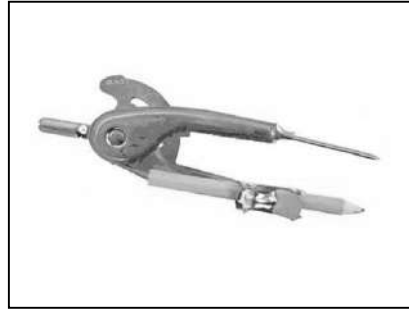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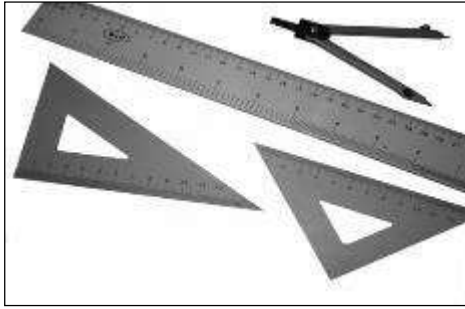
考試日期	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至 5 月 19 日（星期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考試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國文				
英語	閱讀			
	聽力			
數學				
社會				
自然				
寫作測驗				
複查結果處理	（粗框內申請者免填）			

申請者簽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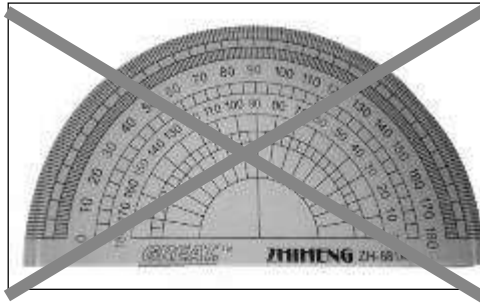
##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三、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和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四、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和寫作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五、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為 1 科兩階段，相關試場規則如下：
  - （一）考生若英語（閱讀）應考，而英語（聽力）缺考，成績通知單將註記英語（聽力）缺考，僅提供英語（閱讀）能力等級和該科整體能力等級。
  - （二）考生若英語（閱讀）缺考，英語（聽力）仍可進場應考，成績通知單將註記英語（閱讀）為缺考，僅提供英語（聽力）能力等級和該科整體能力等級。
  - （三）英語（閱讀）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英語（閱讀）不予計列等級。
  - （四）英語（閱讀）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英語（閱讀）不予計列等級。
  - （五）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英語（聽力）不予計列等級。
  - （六）考生若違反其他考試規則，將於英語（閱讀）或英語（聽力）分別不予計列等級或分別記違規 1 至 2 點。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國文、英語（無論閱讀或聽力）、數學、社會或自然 5 科記該科違規 2 點；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
- 八、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但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記該科違規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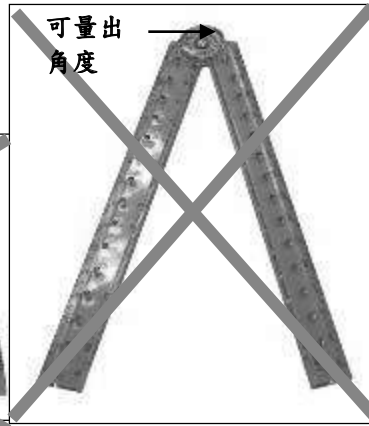
### 考生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



不可攜帶



不可攜帶



- 九、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 十一、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二、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十三、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十四、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五、數學科第二部分非選擇題和寫作測驗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 0.5mm~0.7mm 之筆尖），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超出格線外框、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六、寫作測驗作答時，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亦不得使用詩歌體。
- 十七、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八、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 十九、考試結束鐘（鈴）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經制止後停止者，國文、英語、數學、社會或自然 5 科記該科違規 2 點；寫作測驗扣該科一級分。
- 二十、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
- 二十一、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英語（聽力）播放異常處理程序及說明

1. 英語（聽力）若因播放設備無法正常播放，應由監試委員立即通知試務中心，於更換設備後重新播放試題，繼續進行考試。
2. 英語（聽力）每道試題均播放兩次，若於播放過程中發生兩次試題播音均受到短暫干擾，致使無法聽清楚或完整聆聽試題時，應由監試委員依據「試題播放紀錄表」重播受干擾之試題，並統一於當天英語（聽力）考試結束後播放，進行補救。
3. 考生若放棄英語（聽力）補救的權益而離場，不得於考試後要求成績優待或補考。試題重播期間亦不得離場，若提前離場，將依據試場規則處理。

###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國文、英語、數學、 社會、自然	寫作測驗
嚴重舞弊行為 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七、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二、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
	十四、於英語（聽力）試題正式開始播放後強行入場或離場者。	該生英語（聽力）不予計列等級。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二、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三、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2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六、考生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七、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記該生該科違規 1 點。	扣該生該科一級分。

※備註：

1. 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2. 依據「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評分規準」（附件九），考生使用詩歌體、完全離題、只抄寫題目或說明、空白卷給予零級分。
3.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考區試務會討論。
4.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 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申訴案件申請表

- 一、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之家長、監護人。
- 二、申請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前。
- 三、受理單位：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
- 四、申請方式：若對於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期間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請填寫本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4 號）提出申訴，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
- 五、考區試務會於收件後召開「考區試務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若申訴事項涉及不同考區或全國者，由考區試務會提請全國試務會處理，全國試務會於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後，於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
- 六、注意事項
  - （一）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粗框內申請者免填），否則無法受理。
  - （二）本表應於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區試務會，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同一申訴案件以申請 1 次為限，申請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申請時間：108 年 5 月 \_\_\_\_ 日（星期 \_\_\_\_）

收件編號：

考試日期	108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至 5 月 19 日（星期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申訴詳細內容			

申請者簽名：\_\_\_\_\_

##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示例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和自然 5 個考試科目，除英語有 3 選 1 的選擇題型聽力試題、數學有非選擇題型外，其他均為 4 選 1 的選擇題型。另外，寫作測驗只考 1 篇作文。各科試題示例如下：

### 【國文試題示例】

#### 示例一：單題

「證照是除了學經歷以外，最能量化專業能力的職場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如：良好態度、人際關係等，雖更能左右一個人的工作表現，但卻也較難當作客觀的評估工具，尤其是面對新鮮人求職時。據調查，六成四的企業會給擁有職務相關證照者優先面試的機會。」下列敘述何者最符合這段文字的內容？

- (A)不是所有企業都會優先面試擁有職務相關證照的人\*
- (B)由職務相關證照可判斷一個人的工作態度是否良好
- (C)面對新鮮人求職時，證照較難當作客觀的評估工具
- (D)證照是最能將求職者專業力量化的職場有形資產

#### 示例二：題組

有疑陶淵明詩篇篇有酒，吾觀其意不在酒，亦寄酒為跡者也。其文章不群，辭采精拔，跌宕昭彰，獨超眾類，抑揚爽朗，莫之與京<sup>1</sup>。橫素波而傍流，干青雲而直上。語時事則指而可想，論懷抱則曠而且真。加以貞志不休，安道苦節，不以躬耕為恥，不以無財為病。自非大賢篤志，孰能如此乎？余愛嗜其文，不能釋手，尚想其德，恨不同時。  
——改寫自蕭統〈陶淵明集序〉



1.莫之與「京」：齊等

1.根據本文，下列句意說明何者正確？

- (A)亦寄酒為跡者也——有酒之處必有陶淵明蹤跡
- (B)抑揚爽朗，莫之與京——文章起伏跌宕、清朗通達，無人能及\*
- (C)干青雲而直上——志向遠大，在仕途上也曾飛黃騰達
- (D)尚想其德，恨不同時——感嘆自己德行高潔卻生不逢時

2.根據本文，無法得知下列何者？

- (A)陶淵明詩多以酒為寫作題材
- (B)陶淵明詩文在當時獨樹一格
- (C)作者對陶淵明極為欣賞崇敬
- (D)後世文壇深受陶淵明的影響\*

【英語試題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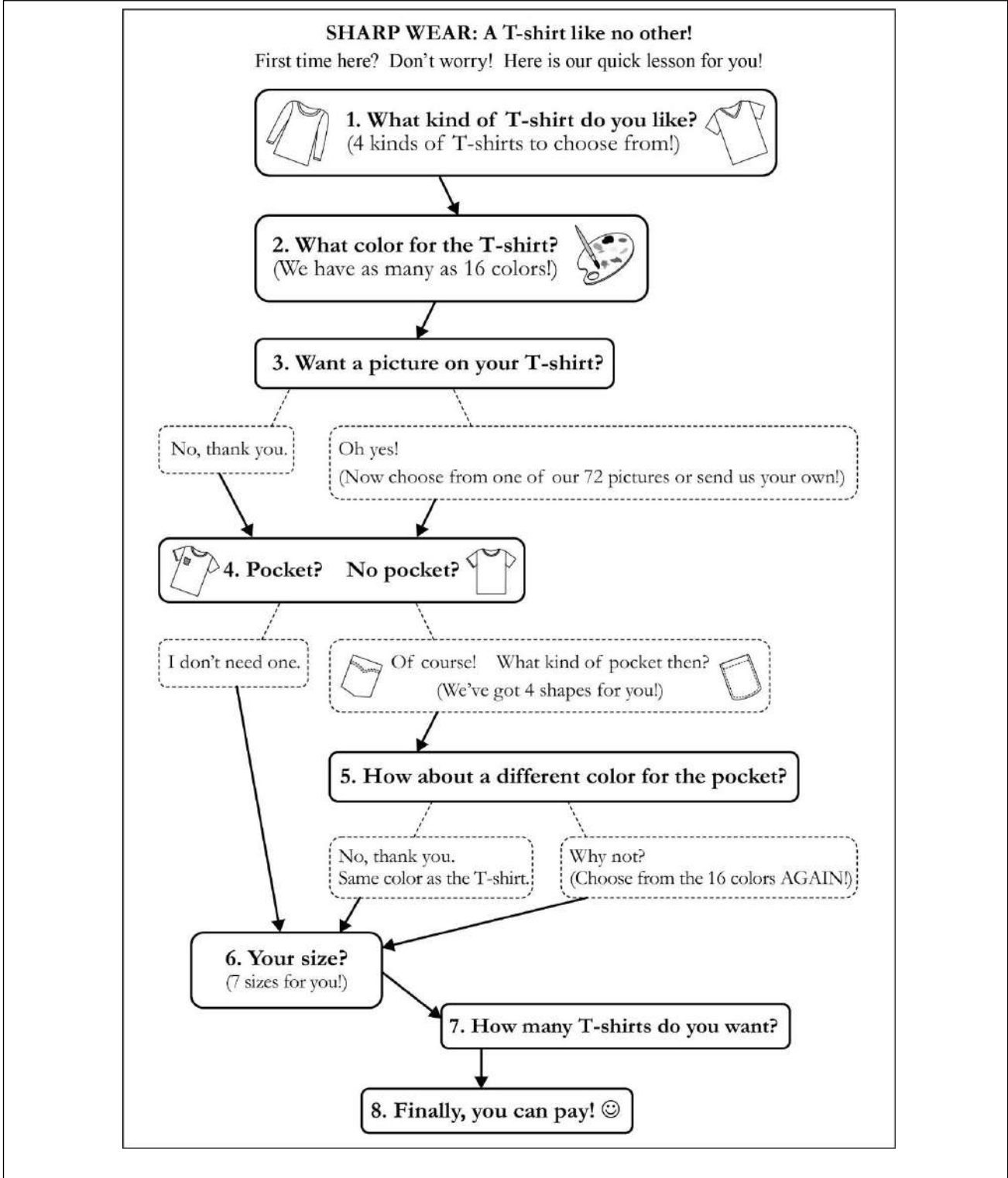
閱讀

示例一：單題

The \_\_\_\_\_ is so strong today that my hair keeps blowing in the air.

- (A) rain      (B) snow      (C) sun      (D) wind\*

示例二：題組



1. What is the quick lesson of **SHARP WEAR** about?
  - (A) How to get to one of **SHARP WEAR**'s stores.
  - (B) How to send back a T-shirt to **SHARP WEAR**.
  - (C) How to shop for a T-shirt from **SHARP WEAR**. \*
  - (D) How to take care of a T-shirt from **SHARP WEAR**.
  
2. What can we learn about **SHARP WEAR**?
  - (A) You have to order at least four T-shirts each time.
  - (B) You can choose from sixteen colors for both the T-shirt and the pocket. \*
  - (C) Some of the T-shirts have pictures on both the front side and the back side.
  - (D) T-shirts in the wrong sizes cannot be sent back if they have pictures or pockets on them.

### 聽力

(以下英文是你會聽到的語音播放內容，不會顯示在題本中)

(男聲) So how was Nacuna?

(女聲) Lovely.

(男聲) What did you do there?

(女聲) Most mornings Jamie and I just lay under a big umbrella. In the afternoon, I would go for a swim. The water was nice and warm then. And Jamie would play volleyball. The kids were *always* building castles. Oh and, um, well, we didn't do it this time, but many people were surfing.

(男聲) Sounds great. I'm going next week.

(女聲) You'll love it.

(男聲) Question: What is Nacuna?

(以下英文是你在題本中會看到的文字，不會在語音播放時唸出聲音)

(A) A beach. \*

(B) A gym.

(C) A toy store.

【數學試題示例】

選擇題型

示例一

已知  $a = \left(\frac{3}{14} - \frac{2}{15}\right) - \frac{1}{16}$ ， $b = \frac{3}{14} - \left(\frac{2}{15} - \frac{1}{16}\right)$ ， $c = \frac{3}{14} - \frac{2}{15} - \frac{1}{16}$ ，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 c$ ， $b = c$
- (B)  $a = c$ ， $b \neq c$ \*
- (C)  $a \neq c$ ， $b = c$
- (D)  $a \neq c$ ， $b \neq c$

示例二

圖(二)為大興電器行的促銷活動傳單，已知促銷第一天美食牌微波爐賣出10台，且其銷售額為61000元。若活動期間此款微波爐總共賣出50台，則其總銷售額為多少元？

- (A) 305000
- (B) 321000
- (C) 329000\*
- (D) 342000

**美食牌微波爐**



原價 ~~7800~~ 元 特價中  
 限量 50 台!  
 前20台 每台 再折800元

圖(二)

非選擇題型

一個箱子內有4顆相同的球，將4顆球分別標示號碼1、2、3、4，今翔翔以每次從箱子內取一顆球且取後放回的方式抽取，並預計取球10次，現已取了8次，取出的結果如表(二)所列：

表(二)

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第9次	第10次
號碼	1	3	4	4	2	1	4	1		

若每次取球時，任一顆球被取到的機會皆相等，且取出的號碼即為得分，請回答下列問題：

- (1) 請求出第1次至第8次得分的平均數。
- (2) 承(1)，翔翔打算依計畫繼續從箱子取球2次，請判斷是否可能發生「這10次得分的平均數不小於2.2，且不大於2.4」的情形？若有可能，請計算出發生此情形的機率，並完整寫出你的解題過程；若不可能，請完整說明你的理由。

※請將你的作答反應書寫在答案卷上相應的欄位內，切勿寫出欄位外。

## 【社會試題示例】

### 示例一：單題

表(五)是某時期官方所播放的時事宣傳影片，根據內容判斷，這些影片最可能在下列何時何地播放？

- (A)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北京
- (B)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的東京
- (C)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臺北\*
- (D)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重慶

表(五)

影片名稱
德國空軍與英國艦隊壯烈的交戰
日德義同盟
納粹德國國防軍的活躍
慶祝滿洲建國十週年
夏威夷大空襲

### 示例二：題組

許多民眾普遍認為大醫院的醫療品質較好，常常只因小感冒就到大醫院門診掛號就醫，導致許多大醫院出現看診壅塞的情形，讓已明顯不足的醫護人力更加吃緊，也造成醫療資源浪費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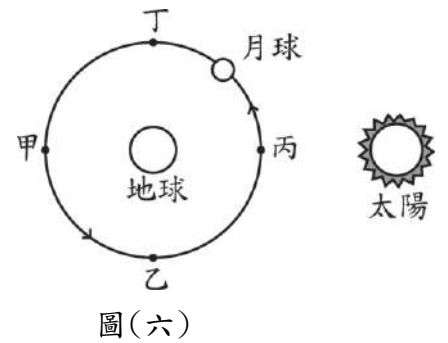
因此，政府為改變民眾不論症狀輕重，都愛去大醫院看病的情形，藉由透過醫療院所分級與推動各項相關因應政策，鼓勵民眾養成小感冒先到住家附近小型診所就醫的習慣，讓大醫院的醫療資源能做更有效的運用。

1. 若老師上課時討論上述現象，並要同學運用需求法則，針對文中第一段陳述的問題提出因應對策，下列何者最適當？
  - (A)限制各大醫院每日看診人數
  - (B)補助小型診所購買醫療設備
  - (C)提高各大醫院門診掛號費用\*
  - (D)增加醫護待遇補足醫療人力
2. 文中政府為使醫療資源更有效運用，所採取的措施及預期的成效，與下列何種社會變遷的過程最相符？
  - (A)透過制度變遷影響觀念變遷\*
  - (B)透過觀念變遷影響器物變遷
  - (C)透過器物變遷影響制度變遷
  - (D)透過制度變遷影響器物變遷

【自然試題示例】

示例一：單題

圖(六)為太陽、地球、月球相對位置示意圖。假設太陽、地球、月球在運行過程中皆位於同一平面上，月球位於圖中何處時，太陽受到地球的萬有引力作用方向及月球受到地球的萬有引力作用方向相同？



- (A) 甲
- (B) 乙
- (C) 丙\*
- (D) 丁

示例二：題組

人體真正感受到的溫度稱為體感溫度，而酷熱指數是其中一種綜合氣溫和溼度來代表體感溫度的指數。人體透過排汗來降溫，過程中水分會蒸發並從人體帶走熱量，當環境未能及時將人體多餘熱量帶走時，可能會使人出現中暑等症狀，故從事戶外活動時可參考酷熱指數，以避免中暑。表(四)為不同氣溫與溼度下的體感溫度對照表，而體感溫度對人體的影響又可分為四個不同酷熱指數等級。

表(四)

體感溫度 (°C)		氣溫 (°C)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6	37	38	39	40
溼度 (%)	40	27	27	28	29	31	33	34	36	38	41	43	46	48
	45	27	28	29	31	32	34	36	38	40	43	46	48	51
	50	27	28	29	31	33	35	37	39	42	45	48	51	55
	55	27	29	30	32	34	36	38	41	44	47	51	54	58
	60	28	29	31	33	35	38	41	43	47	51	54	58	
	65	28	29	32	34	37	39	42	46	49	53	58		
	70	28	30	32	35	38	41	44	48	52	57			
	75	29	31	33	36	39	43	47	51	56				
	80	29	32	34	38	41	45	49	54					
	85	29	32	36	39	43	47	52	57					
	90	30	33	37	41	45	50	55						
	95	30	34	38	42	47	53							
100	31	35	39	44	49	56								
酷熱指數 等級	可能的影響													
警告	長時間曝曬與活動可能導致疲勞													
嚴重警告	長時間曝曬容易出現中暑、熱衰竭等症狀													
危險	長時間曝曬相當容易出現中暑、熱衰竭等症狀													
極度危險	長時間曝曬極度容易出現中暑、熱衰竭等症狀													



1. 根據表(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不管外界氣溫與溼度如何變化，體感溫度都會比當時的氣溫還高
- (B) 不管氣溫如何變化，當溼度為100%，酷熱指數皆屬極度危險等級
- (C) 當氣溫為30°C且溼度超過50%時，體感溫度都會比當時的氣溫高\*
- (D) 當氣溫為31°C且溼度很高時，酷熱指數可能會達到極度危險等級

2. 關於文中畫有雙底線處所提到的現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為吸熱的變化，水分子內的原子會重新排列
- (B) 為吸熱的變化，水分子內的原子不會重新排列\*
- (C) 為放熱的變化，水分子內的原子會重新排列
- (D) 為放熱的變化，水分子內的原子不會重新排列

## 【寫作測驗試題示例】

### 示例一

請依照題意作答。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請注意作答時間的控制。

#### 題目：從陌生到熟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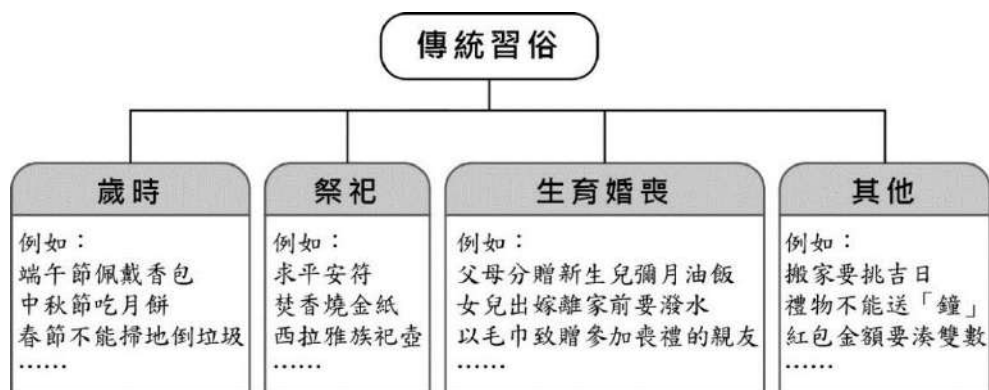
說明：也許是來到一個全新的環境，從分不清東南西北，最後對所有的巷弄瞭若指掌；也許是加入一個團體，從剛開始找不到對象說話，到漸漸認識志同道合的朋友，暢談彼此的夢想；也許是接觸新事物或者學習新技能，從獨自摸索、反覆嘗試，到終於駕輕就熟，而有深切體會……。從陌生到熟悉，其中有著苦甜的滋味，也帶給我們許多思考。請以「從陌生到熟悉」為題，寫下你的經驗、感受或想法。

※不可在文中洩漏私人身分

※不可使用詩歌體

### 示例二

請閱讀以下圖表及文字，按題意要求完成一篇作文。



從小到大，許多傳統習俗伴隨我們成長。在這些傳統習俗裡，你也許 感受到它所傳遞的情感，也許發現它值得保存的內涵，也許察覺到它不合時宜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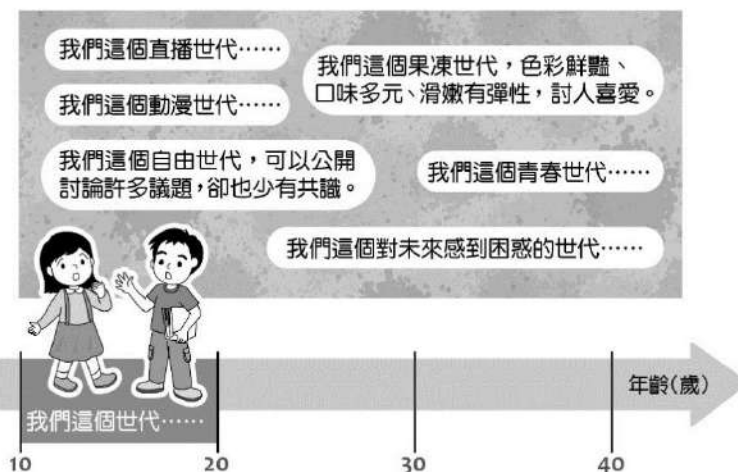
請就個人生活見聞，以「在這樣的傳統習俗裡，我看見……」為題，寫下你的經驗、感受或想法。

※不可在文中洩漏私人身分

※不可使用詩歌體

### 示例三

請先閱讀以下提示，並按題意要求完成一篇文章。



每個世代都有其關注的事物、困擾的問題，或是對未來的想像，構成了各個世代的精采面貌。你覺得自己的這個世代有什麼樣的特質？這些特質也許是刻板印象，也許是你身處其中的真實觀察。請以「我們這個世代」為題，寫下你的經驗、感受或想法。

※不可在文中洩漏私人身分

※不可使用詩歌體

###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答案卡畫記法

正確畫記法：



錯誤畫記法：




#### 【國中教育會考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 檢視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試場桌角貼條是否正確且相符。
  - (二) 檢視答案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本考試科目是否相符。
  - (三) 檢視答案卡有無汙損、折毀。如有錯誤、不符、汙損或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委員反應。
- 二、答案卡畫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須畫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圈外。
-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畫記。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 四、不得破壞准考證號碼條碼。
- 五、答案卡應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汙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汙損，卡片亦不得折疊。
- 七、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作答說明

##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樣式】

○○考區108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答案卷



105017708

准考證號碼：105017708

學校或算術筆誤均與本考證號碼，應再檢核是否相符，如有不符，請立即向該試卷員反應。

第一部分選擇題作答時，必須用黑色圓珠筆，畫記要清晰均勻，且嚴禁塗黑，但不須塗出欄外。

第二部分非選擇題作答時，必須用黑色墨水鋼筆，如有書寫不清、汗損或超出欄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一試卷員請  
本欄位畫記要清晰，學生請勿自行畫記。

第二部分（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作答）

第 1 題

第 2 題

第一部分  
(使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

1	Ⓐ	Ⓑ	Ⓒ	16	Ⓐ	Ⓑ	Ⓒ	Ⓓ
2	Ⓐ	Ⓑ	Ⓒ	17	Ⓐ	Ⓑ	Ⓒ	Ⓓ
3	Ⓐ	Ⓑ	Ⓒ	18	Ⓐ	Ⓑ	Ⓒ	Ⓓ
4	Ⓐ	Ⓑ	Ⓒ	19	Ⓐ	Ⓑ	Ⓒ	Ⓓ
5	Ⓐ	Ⓑ	Ⓒ	20	Ⓐ	Ⓑ	Ⓒ	Ⓓ
6	Ⓐ	Ⓑ	Ⓒ	21	Ⓐ	Ⓑ	Ⓒ	Ⓓ
7	Ⓐ	Ⓑ	Ⓒ	22	Ⓐ	Ⓑ	Ⓒ	Ⓓ
8	Ⓐ	Ⓑ	Ⓒ	23	Ⓐ	Ⓑ	Ⓒ	Ⓓ
9	Ⓐ	Ⓑ	Ⓒ	24	Ⓐ	Ⓑ	Ⓒ	Ⓓ
10	Ⓐ	Ⓑ	Ⓒ	25	Ⓐ	Ⓑ	Ⓒ	Ⓓ
11	Ⓐ	Ⓑ	Ⓒ	26	Ⓐ	Ⓑ	Ⓒ	Ⓓ
12	Ⓐ	Ⓑ	Ⓒ	27	Ⓐ	Ⓑ	Ⓒ	Ⓓ
13	Ⓐ	Ⓑ	Ⓒ	28	Ⓐ	Ⓑ	Ⓒ	Ⓓ
14	Ⓐ	Ⓑ	Ⓒ	29	Ⓐ	Ⓑ	Ⓒ	Ⓓ
15	Ⓐ	Ⓑ	Ⓒ	30	Ⓐ	Ⓑ	Ⓒ	Ⓓ

##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作答注意事項】

一、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包含與題目無關之文字、圖形或符號等)。故意汗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

二、作答時不可使用量角器，如攜帶附有量角器功能之任何工具，請放在教室前後方。

三、答案卷分兩部分，第一部分為選擇題作答區，第二部分為非選擇題作答區。

※第一部分選擇題：

(一)可利用試題本中空白部分計算，切勿在答案卷上計算。

(二)請依照題意從 4 個選項中選出 1 個正確或最佳的答案，並用 2B 鉛筆在答案卷上相應的位置畫記，請務必將選項塗黑、塗滿。如果需要修改答案，請使用橡皮擦擦拭乾淨，重新塗黑答案。

※第二部分非選擇題：

(一)不必抄題。

(二)須清楚完整地在答案卷上相應的欄位(12cm\*12cm)內作答，切勿寫出欄位外。

(三)若只寫答案，沒有計算過程或說明，該題給予 0 分。

(四)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 0.5mm~0.7mm 之筆尖)，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帶(液)。如有書寫不清、汗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答案卷作答說明

##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答案卷樣式】

第一頁

本頁完成作答，請翻至繼續作答。

108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答案卷

第一頁

第二頁

第二頁

## 【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作答注意事項】

- 一、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僅有 1 題，提供答案卷 1 張，共 2 頁。作答時，請從答案卷第一頁右邊第 1 行開始作答。
- 二、請用本國文字書寫。
- 三、請於答案卷上作答，如需擬草稿，請使用試題本中之空白頁。
- 四、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包含畫記圖形、於正文以外書寫文字符號等)。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將不予計分。
- 五、作答時書寫內容不得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且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 0.5mm~0.7mm 之筆尖)，不得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如有超出格線外框、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六、作答時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亦不得使用詩歌體。
- 七、作答方式：請依據題意要求完成寫作。

### 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個別報名考生注意事項

- 一、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僅是取得參加教育會考的機會及成績，且依本簡章規定成績使用**僅限當年有效**。
- 二、 倘要使用本次教育會考成績，參加後續各項入學管道（如免試入學）的考生，仍須依據各項入學招生簡章之相關規定進行報名及申請手續。

考生留存聯

.....

### 臺北考區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個別報名考生注意事項

- 一、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僅是取得參加教育會考的機會及成績，且依本簡章規定成績使用**僅限當年有效**。
- 二、 倘要使用本次教育會考成績，參加後續各項入學管道（如免試入學）的考生，仍須依據各項入學招生簡章之相關規定進行報名及申請手續。

考生簽名： \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_\_\_\_\_

108 年 3 月 日

臺北考區試務主辦學校留存聯





